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鲁高法办〔2018〕49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决定从2018年1月1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为依法审理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根据相关法律和政策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原告。省政府、设区的市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作为原告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

讼。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管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第一审民事案件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由生态环境侵权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中级以上法院管辖。中院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在报请省院批准后，裁定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交由辖区设有环境资源审判庭的基层法院审理。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机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由环境资源审判庭或指定专门法庭审理，积极尝试环境资源专家作为人民陪审员、专家证人或专家辅助人参与案件审理和其他诉讼活动。

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范围。省政府或设区的市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应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第三部分规定的情形，即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事件的。但属于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以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适用专门法律的除外。

五、起诉应当提交的材料。省政府或设区的市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除应提交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起诉状及副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的证据材料外，还应提

交省政府或设区的市政府授权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六、赔偿协议的司法确认。对经诉前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省政府或设区的市政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原告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七、诉讼中的调解、和解。原、被告在诉讼过程中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后，法院应当将协议内容公告，公告期满后，法院审查认为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的内容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出具调解书。

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其他诉讼的关系。省政府或设区的市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不影响社会组织和检察机关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也不影响人身和财产权利受到损害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私益诉讼。相关案件可以由同一审判组织一并审理，并考虑各个案件裁判的协调一致。在一个诉讼中已经支持的修复费用、功能损失费等，不应在另一个诉讼中重复判决赔偿，但是对于请求不同的，还可以在另一诉讼中判决支持。

九、鉴定评估结果的采信。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处置以及磋商阶段，具备相关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推荐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经开庭质证，可以作为认定污染

损害和生态破坏的证据，但有证据证明存在程序不合法、结果不真实等情形除外。

十、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方式。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赔偿义务人承担清除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原告请求被告承担合理的律师费以及为诉讼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的，可以依法予以支持。赔偿金应判决给原告，经原告同意，也可以判决支付至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账户。可以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

十一、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秘书科

2018年6月12日印发
